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龚暄杰,于 2025 年 9 月起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本人龚暄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室主任,律师从业人员,荣获重庆市教学成果特等奖、教育部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等,已出版《农村集体土地增值利益分享法治化研究》等多部著作,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风险投资中的有限合伙制》、《我国保险经纪人制度运行的法律机制》、《民间网络借贷及其监管的结构洞分析》等多篇论文,主持主研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9-12 月,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	---------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4	4	0	0	否	1	1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本人出席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保证了与其他董事的同等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了表决权，对所议事项均表示赞同，未提出过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本人通过到现场参加三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培训会和现场沟通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状况、季度报告、战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权债务重组、担保事项、董高薪酬等有关事项及后续执行等进行了跟踪、核查。此外，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在年末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了解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就公司涉及的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

###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和 Company 需要参加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首次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线上交流，了解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情况，增加了本人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随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在公司现场办公期间获取所需的相关资料；在三会会议召开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传递，能够

有效配合我的工作；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可供独立董事随时到公司现场办公。

#### （六）参加培训及现场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度参加了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同时，通过在公司参加业绩说明会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等方式增进了对公司主营业务、合规运作的了解，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支撑。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价格公平、合理，公司主要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四）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完成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本人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五）债权债务重组和募集资金补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在债权债务重组、以房抵款等重点事项方面不断完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9月任职以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形，也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协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尤其是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事项，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最后，也希望公司能够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做好转型升级工作，保持企业稳健发展。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暄杰

2026年4月30日